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9號

原告 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文

被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16萬9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萬6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葉卉羚